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2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号）核准，公司2017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13,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1,094,074,94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6,703,747.00元，余额为人民币1,037,371,193.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235,992.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135,200.56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28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833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864,890.7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29,729,518.1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37,371,193.0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35,992.44
2017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净额	1,027,135,200.56
3、加：2017 年利息收入	208,039.47
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452.83
4、减：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157,648.1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209,442.18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48,205.9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72,808,044.73
5、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6,251,168.85
6、减：2018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707,242.62
其中：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0,707,242.62
7、减：2018 年度划走上期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452.8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29,729,518.13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58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44,729,518.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

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于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及国信证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资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益阳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资阳支行	43989999101000888816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22,670,284.43	注 1
交通银行资阳支行	理财产品	人民币	N/A	50,000,000.00	注 1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理财产品	人民币	N/A	475,000,000.00	注 1
农业银行益阳分行	8496001040005752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19,526,862.44	注 2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800266600312018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2,532,371.26	注 3
长沙银行益阳分行	800224999220033	人民币	理财专户	60,000,000.00	注 2
合计				629,729,518.13	

注 1：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交通银行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 IPO 过程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交通银行资阳支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益阳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47,500.00 万元，在交通银行资阳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但未开设理财专户。

注 2：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农业银行益阳分行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益阳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并开设理财专户。

注 3：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通过新增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将有利于公司更合理地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及提高生产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同时，本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导致项目建设期有所延长。募投项目“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通过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将有利于公司更合理地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及提高生产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和 3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8,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77 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7/24-2019/1/17
2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2018/8/23-2019/2/23
3	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8/10/12-2019/1/10
4	蕴通财富·日增利 96 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4,000.00	2018/10/19-2019/1/23
5	蕴通财富·日增利 93 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8/10/22-2019/1/23
6	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2018/10/23-2019/1/23
7	蕴通财富·日增利 42 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7,500.00	2018/11/22-2019/1/3
8	蕴通财富·日增利 89 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000.00	2018/12/21-2019/3/20
9	蕴通财富·日增利 33 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000.00	2018/12/21-2019/1/23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80 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12/21-2019/6/19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58,500.00 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472.95 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资阳支行、农业银行益阳分行、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开立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07.4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6,070.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2,386.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 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60,629.53	60,629.53	24,367.58	40,683.34	67.10%	2019 年 12 月	2,790.32	不适用 （注 1）	否
2、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 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42,083.99	42,083.99	1,703.15	1,703.15	4.05%	2019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713.52	102,713.52	26,070.73	42,386.49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2,713.52	102,713.52	26,070.73	42,386.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 “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变更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 “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人民币 15,020.94 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0.94 万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958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且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2,972.95 万元，其中，4,472.95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58,5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两年，于 2017 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 2018 年全部建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18 年度实现效益 2,790.32 万元（即利润总额），尚未到达产后的预期效益。

注 2：“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期为 2019 年 12 月，目前已开始建设但尚未投产。

注 3：除特别说明外，上表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